

# 「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109 年 11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090300973 號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防疫目的，由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公務預算及疫苗基金支付醫療費用，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壹、 法令依據

-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以及同條第三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三、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
- 四、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費用補助辦法。
- 五、 衛生福利部結核病防治費用補助要點。
- 六、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

1. 代碼「904」，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
  2. 給付項目詳如附表十七；本費用之申報，需配合疾管署個案管理系統，將相關問卷鍵入系統。
- (二) 孕婦於妊娠期間 HIV 初步檢驗費用及疑似感染愛滋孕婦之 HIV 確認檢驗費用 (案件分類：B9)：
1. 限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中孕婦產前檢查醫療院所申報。
  2. 執行孕婦全面愛滋篩檢之當次，併行例行性產檢者，前開費用應分 2 筆申報。
  3.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凡進行孕婦妊娠期間 HIV 篩檢，孕婦具健保身分者，即可以就醫序號「IC41-IC50(助產所請填 IC51-IC60)」申報；孕婦無健保身分者，就醫序號請填 IC09；案件分類代碼為「B9」「部分負擔代碼」填載免部分負擔代碼「009」，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給付項目詳如附表十八。
  4. 本計畫項目之檢驗如特約院所有代(轉)檢施行者，依代(轉)檢申報規定辦理，接受委託代(轉)檢之醫療院所，醫令調劑方式填「3」。

(三) 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篩檢 HIV 費用(案件分類：B1)：

1. 條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對「就醫日期」減去「出生日期」小於 65 歲，主診斷為附表十九之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篩檢 HIV，方可申報。
2. 申報項目：
  - (1) 就醫當次併行 HIV 篩檢者，費用應分 2 筆申報。
  - (2) 住院中之性病病患，於住院時併行本項篩檢者，該費用列於門診案件內申報。
  - (3) 病患具健保身分者，就醫序號請填 IC10；病患無健保身分者，就醫序號請填 IC09；案件分類代碼為「B1」，「部分負擔代碼」填載免部分負擔代碼「009」，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給付項目同孕婦全面篩檢 HIV 計畫(附表十八)。

附表十八、孕婦全面篩檢愛滋給付項目

醫令項目代碼	醫令類別	項目	支付點數
E3001C	2：診療明細	酵素免疫法 ELISA 檢驗費	225 點
E3002C	2：診療明細	顆粒凝集法 PA 檢驗費	225 點
14075C	2：診療明細	HIV-I 抗體檢查	1,564 點
14076C	2：診療明細	HIV-II 抗體檢查	1,564 點
<u>14074C</u>	<u>2：診療明細</u>	<u>HIV 病毒負荷量檢查</u>	<u>4,000 點</u>

(註)醫令代碼 14075C、14076C 及 14074C 之對象，為初步篩檢呈陽性反應之疑似愛滋感染者。